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地　　點：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128號(本公司三樓餐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承認事項

第 一 案（董事會提）

案　　由：1、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辛郁婷、王怡文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上述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14頁~第27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頁~第7頁。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 二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182,623,613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84,318,862 元以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新台幣 99,126 元，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 1,794,375 元。

二、考量 114 年度虧損，本公司 114 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三、虧損撥補表如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4,318,862
加：114 年度稅後虧損	(182,623,613)
加：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99,126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0
減：法定公積(10%)	0
可供分配盈餘	1,794,375
現金股利($0/股)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94,375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林建羽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二、討論事項

第 一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　　明：一、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之主要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2,000,000 股。

(2)發行條件：

A.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

B.既得條件：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最近一年度公司年度結算之稅前每股盈餘(EPS)達新台幣 0.5 元(含)以上，且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並需符合最近一年度員工個人績效評核達到平均(含)水準以上，且未曾有違反法令、道德行為準則及懲戒處分等相關規範及約定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屆滿 1 年： 30%

2.屆滿 2 年： 30%

3.屆滿 3 年： 40%

C.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二、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之標準認定之。

(2)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3)單一員工取得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其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三、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5)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6)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本公司 2026 年 03 月 04 日之收盤價每股 34.5 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 69,000 千元；依既得條件於 2027 年～2029 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40,250 千元、19,550 仟元及 9,200 千元。依本公司於 2026 年 03 月 04 日之在外流通股份 98,673,149 股計算，2027 年～2029 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41 元、0.20 元及 0.09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其他重要事項：

(1)本公司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2)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授權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發行；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七、11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詳事手冊附件二(P28~P30)。

決　　議：